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怡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和

訴訟代理人 姜俐玲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大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耀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8萬4,1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5,86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品蓉